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(05)70013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0050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」製售之「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)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302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於外盒加註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」等標示，惟經業者表示該產品為一般防護口罩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# 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

線